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,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有关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维、班均、刘斌

2016 年 11 月 18 日